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 88 号水月周庄铂尔曼酒店 1 号多功能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 88 号水月周庄铂尔曼酒店 1 号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8：《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4-6、议案 8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00-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672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xuyijia@m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4:30 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xuyijia@m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814 号），公司制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字[2021]230Z0814 号），2020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08.5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77.1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1,079.21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06.39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92.1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49.54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1,079.21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30,962.45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066,6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60,00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2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6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91.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373.99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10.00 万元，用于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合计 4,433.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33 万元（含理财收益），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 0.0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9,435.78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1,652,002.19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注	44,336,979.03
减：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使用	23,100,0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346.46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97.87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94,357,771.75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尚未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为 357.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86444000008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5224701201500000014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50501201009000918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40903292000933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29200093351	6,905,017.50
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30522470120150000001429	307,436,670.97
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6505012010090009180	50,005,833.33
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	32250198644400000811	30,010,249.95
合 计		—		394,357,771.7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10.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73.99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3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否	36,873.99	36,873.99	2,310.00	2,310.00	6.26	–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373.99	41,373.99	2,310.00	2,310.00	5.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373.99	41,373.99	2,310.00	2,310.00	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04、2020-02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终端”）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累计不含税金额为 89,103.73 万元，订单执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荣耀终端签署了《采购主协议》，具体产品采购信息以客户后续下发的《采购订单》内容为准。公司于近日收到荣耀终端下发的《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根据订单约定，其拟向公司采购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订单含税金额为 40,680 万元。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荣耀终端签署的日常经营类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89,103.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33%。订单明细详见附件。

2.上述订单属于日常经营类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9LC9K

3.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万飚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 6 号楼 A 单元 34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7.荣耀终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均为 0 元。

9.履约能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荣耀终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采购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购买方：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具体情况，购买方和供应商可统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另一方”。

1.生效日期

本《采购主协议》（下称“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若本协议最后签署日期晚于此处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鉴于购买方有意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同意并承诺具备提供相应产品及/或服务的能力与资源，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

3.采购主协议

3.1 采购主协议（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缩写为 MPA；就本协议而言，MPA 即为本协议。）适用于购买方向供应商进行产品及/或服务采购的所有活动，并成为每一相关项目采购协议、PO 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MPA 是双方就 MPA 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取代之前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无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讨论、协议和表述，但双方之间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PO（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 的缩写）确认、双方可通过基于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平台进行报价、预测、下发并确认 PO。为取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购买方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下发 PO，供应商应在收到 PO 后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若供应商未在前述期限内回复，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PO。除非项目采购协议中另行约定，对于购买方下发的不超过供应商中标或双方约定范围的 PO，供应商不得拒绝，包括明示或默示拒绝，默示拒绝是指供应商接受 PO 后不作为从而事实上拒绝了 PO。

5.价格

5.1 全包价格：价格为供应商完整准确地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总报酬，是相关项目采购协议及 PO 项下购买方向供应商支付的唯一金额。由于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而造成任何成本或费用项目未计入价格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5.2 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明确不含税价、含税价、税种及税率。供应商应向购买方开具含税金额的发票，且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由于供应商出具的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付款

除非在相关的项目采购协议及/或 PO 中另有约定，双方依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6.1 付款里程碑：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及/或交付件通过购买方验收，购买方签署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

6.2 赎期：90 个日历日，自产品验收之日起计算。购买方在赎期届满后的首个集中付款日，依据合法、完整、有效的付款支持文档支付对应金额。

7.交付方式

除非项目采购协议或 PO 中另有约定，所有交付均采用【DDP】“购买方在 PO 中指定的交付地点”术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8.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8.1 产品、交付件毁损灭失的风险依双方确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则进行转移；或在无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在交付地点转移。

8.2 产品、交付件的所有权与风险一并转移。

9.验收

购买方有权在产品及/或服务交付或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对其进行验收。产品及/或服务通过验收，不得视为免除或减轻供应商依本协议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与项目采购协议、PO 或双方的约定不符，购买方将通知供应商。

10.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长期有效，除非（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2）双方签订了新的相同主题的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四、《采购订单》的主要内容

1.采购订单类型：标准采购

2.供应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订单含税总金额：406,800,000 元人民币

4.采购产品：柔性显示屏与触摸屏贴合组件

5.供应商应在收到本订单后两（2）天内或在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如有，则以协议中另行约定的为准）接受订单，或向协议中指定的接口点/人进行澄清。若供应商既未在前述期限内接受订单又未向指定人员做出澄清，则视作供应商已接受订单。

6. 对于已生效订单的任何变更应当由买家与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后买家重新发出的 PO 将是最终有效的版本。

五、订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署采购协议和具体订单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订单执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产品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出货，由于该产线尚未完全转固，所以部分销售收入需冲减在建工程。订单的履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促进发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采购主协议》；

2.《采购订单 Purchase Order》。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订单创建日期	销售订单净价格（人民币元）
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166,500
2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71,464,750
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3,656,250
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5,462,500
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152,000
6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115,200
7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108,000
8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